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西北
區8樓

承辦人：洪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280

傳真：02-27252869

電子信箱：katiehung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學字第11330693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2次頒修「校園安全檢查手冊QA」1份（32161829_1133069346_1_ATTACHMENT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
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633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前以113年5月27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64812號函轉教育部頒修「校園安全檢查手冊QA」1份；現該部再以113年5月22日臺教學（二）字第1130046215A號函修正該手冊QA第21項次內容。
- 三、請各校協助將上開2次頒修手冊在校網公告周知，協助教師以符合教育目的之方式教育及輔導學生；或併校內教師輔導管教辦法更新，放入學生手冊與公告於校網週知，以維護師生的工作與受教學習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電
2024/06/14
16:38:36
文
章
交
換

萬華國中 1130614



OKAA1137004750

公文文號：1137004750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萬華國中 萬華國中各組室 生教組長 潘信吉 送陳/會 113/06/23 17:46:42

- 一、依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一案辦理。
- 二、協助上網公告週知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2.萬華國中 萬華國中各組室 學務主任 陳威宇 決行 113/06/24 14:45:53

- 一、依教育部修正之「校園安全檢查操作手冊Q&A」一案辦理。
- 二、協助上網公告週知。
- 三、陳閱後文存。

TAIPEI
臺北